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中药传统技能赛项竞赛方案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中药传统技能

赛项编号：GZ040

赛项组别：高职学生组

竞赛形式：个人赛

专业大类：医药卫生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报到及推荐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引领河南高职院校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培育新时代中医药领域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通过竞赛，为师生搭建交流与学习的平台，完善“赛教融合”机制，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在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中药炮制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检验参赛院校学生从事中药生产、流通、服务等岗位的综合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

本赛项竞赛内容包括中药性状鉴别（中药识别、真伪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含审方理论考试）、中药炮制四个项目。通过赛项项目，展示我省职业院校中药学相关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的精神面貌，激发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中医药高职教育又好又快地发展。

### 三、参赛资格

（一）参赛队资格

本赛项只设个人赛，不设团体赛。以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确定领队1人，参赛学生1-2人，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二）参赛学生资格

参赛学生须是2023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指导老师和学生须为同校在籍，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1998年11月1日后出生）。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竞赛。

### 四、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2023年11月26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张玺，电话：19837739696）。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与九大街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南院） 联系人：李晓燕 电话：18749838116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 五、竞赛日程安排（具体时间地点以《参赛指南》为准）（表1）

### 表1 竞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地点 |
| 12月1日 | 8:30-12:00 | 裁判员报到、参赛队报到、领取比赛资料 | 宾馆 |
| 14:30-15:30 | 领队会议、抽签（考号） | 会议室 |
| 15:00-16:00 | 参赛代表队熟悉比赛场地 | 各竞赛场地 |
| 16:00 | 封闭赛场 |
| 12月2日 | 7:30-7:40 | 检录 | 竞赛场地 |
| 7:40-8:00 | 候考抽签 | 竞赛场地 |
| 8:00-12:00 | 中药显微鉴别 | 竞赛场地 |
| 中药显微鉴别侯离室 | 竞赛场地 |
| 中药性状鉴别 | 竞赛场地 |
| 中药性状鉴别侯离室 | 竞赛场地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餐厅、休息室 |
| 13:00-13:10 | 检录 | 竞赛场地 |
| 13:10-13:30 | 候考抽签 | 竞赛场地 |
| 13:30-19:30 | 中药炮制 | 竞赛场地 |
| 12月3日 | 7:30-7:40 | 检录 | 竞赛场地 |
| 7:40-8:10 | 审方理论考试 | 竞赛场地 |
| 8:10-8:30 | 候考抽签 | 竞赛场地 |
| 8:30-12:30 | 中药调剂 | 竞赛场地 |
| 12:30-14:30 | 午餐休息 | 餐厅、休息室 |
| 16:30 | 成绩公布 | |

### 六、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内容包括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中药炮制四个项目。各个项目涵盖的知识与技能、比赛时限及成绩比例见表2。

**表2 竞赛项目、知识与技能、比赛时限及成绩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项目 | 涵盖的知识与技能 | 比赛时限 | 成绩比例 |
| 1 | 中药性状鉴别  （中药识别、真伪鉴别） | 中药鉴定学知识  中药性状鉴别技能 | 20分钟 | 20% |
| 2 | 中药显微鉴别 | 中药鉴定学知识  中药显微鉴别技能 | 45分钟 | 20% |
| 3 | 中药调剂  （含审方理论考试） | 中药学、中药调剂学知识  中药调剂操作技能 | 操作15分钟  审方10分钟 | 30% |
| 4 | 中药炮制 | 中药炮制学知识  饮片炒法、炙法操作技能 | 操作20分钟 | 30% |
| 总计 | | | | 100% |

1.中药性状鉴别（中药识别、真伪鉴别）

本项目包括中药识别、真伪鉴别两部分内容。比赛时，参赛选手须对给出的 20 味中药材或饮片进行识别，并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写出品名、所属科名（矿物药写出所属化合物类别）、入药部位（矿物药写出主含化学成分）及全部功效；同时,须对给出的 10 味中药材或饮片进行真伪鉴别，判断是真品还是伪品。比赛规定时限 20 分钟。

（1）中药识别品种

竞赛品种范围为《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收载的常用中药材及饮片350种，见表3。

**表3 中药识别品种范围**

|  |  |
| --- | --- |
| 类别 | 品种名称 |
| 根及根茎类中药  （115种） | 细辛、狗脊、绵马贯众、大黄、何首乌、牛膝、太子参、威灵仙、制川乌、附子、白芍、黄连、防己、延胡索、板蓝根、甘草、黄芪、人参、红参、西洋参、三七、白芷、当归、前胡、川芎、防风、柴胡、龙胆、紫草、丹参、黄芩、玄参、地黄、熟地黄、巴戟天、桔梗、党参、木香、白术、苍术、泽泻、法半夏、姜半夏、石菖蒲、百部、川贝母、郁金、天麻、虎杖、川牛膝、银柴胡、白头翁、制草乌、赤芍、升麻、北豆根、苦参、山豆根、葛根、北沙参、白薇、天花粉、南沙参、紫菀、三棱、制天南星、浙贝母、黄精、玉竹、天冬、麦冬、知母、山药、仙茅、莪术、姜黄、远志、拳参、白蔹、独活、羌活、藁本、秦艽、漏芦、香附、千年健、高良姜、胡黄连、茜草、续断、射干、芦根、干姜、重楼、土茯苓、骨碎补、白附子、乌药、白前、徐长卿、商陆、山慈菇、白及、金果榄、红景天、白茅根、百合、薤白、甘遂、地榆、麻黄根、制何首乌、炙黄芪、绵马贯众炭、炙甘草 |
| 皮类、茎木类中药  （32种） | 苏木、钩藤、槲寄生、川木通、降香、通草、大血藤、鸡血藤、忍冬藤、海风藤、青风藤、桂枝、桑枝、牡丹皮、厚朴、肉桂、杜仲、黄柏、白鲜皮、秦皮、香加皮、地骨皮、合欢皮、桑白皮、首乌藤、皂角刺、木通、络石藤、灯心草、竹茹、苦楝皮、五加皮 |
| 花、叶类  中药  （26种） | 淫羊藿、大青叶、番泻叶、石韦、枇杷叶、紫苏叶、罗布麻叶、桑叶、辛夷、丁香、金银花、款冬花、红花、合欢花、旋覆花、菊花、蒲黄、密蒙花、荷叶、侧柏叶、艾叶、玫瑰花、野菊花、谷精草、槐花、月季花 |
| 果实、种子类中药  （79种） | 五味子、木瓜、山楂、苦杏仁、决明子、补骨脂、枳壳、吴茱萸、小茴香、山茱萸、连翘、枸杞子、栀子、瓜蒌、槟榔、砂仁、豆蔻、葶苈子、桃仁、火麻仁、郁李仁、乌梅、金樱子、沙苑子、枳实、陈皮、酸枣仁、使君子、蛇床子、菟丝子、牵牛子、夏枯草、鹤虱、王不留行、肉豆蔻、芥子、覆盆子、槐角、马兜铃、地肤子、化橘红、鸦胆子、胡芦巴、白果、柏子仁、女贞子、蔓荆子、韭菜子、牛蒡子、大腹皮、草果、草豆蔻、益智、胡椒、蒺藜、佛手、胖大海、薏苡仁、青葙子、车前子、莱菔子、紫苏子、青皮、川楝子、千金子、诃子、瓜蒌皮、瓜蒌子、苍耳子、芡实、罗汉果、丝瓜络、莲子、白扁豆、木鳖子、青果、焦槟榔、炒瓜蒌子、焦栀子 |
| 全草类  中药  （37种） | 麻黄、金钱草、广藿香、荆芥、车前草、薄荷、穿心莲、青蒿、石斛、伸筋草、木贼、紫花地丁、半枝莲、益母草、泽兰、香薷、肉苁蓉、茵陈、淡竹叶、佩兰、豨莶草、瞿麦、半边莲、锁阳、蒲公英、马齿苋、小蓟、紫苏梗、垂盆草、萹蓄、鱼腥草、仙鹤草、广金钱草、墨旱莲、荆芥穗、马鞭草、地锦草 |
| 其他类中药（18种） | 茯苓、猪苓、雷丸、灵芝、海藻、乳香、没药、血竭、青黛、儿茶、五倍子、海金沙、芦荟、冰片、昆布、马勃、冬虫夏草、茯苓皮 |
| 动物药类（29种） | 石决明、珍珠、全蝎、土鳖虫、蛤蚧、金钱白花蛇、蕲蛇、乌梢蛇、鹿茸、羚羊角、地龙、水蛭、牡蛎、瓦楞子、蛤壳、僵蚕、龟甲、鳖甲、海螵蛸、蜈蚣、桑螵蛸、鹿角、水牛角、珍珠母、蝉蜕、蜂房、鸡内金、穿山甲、阿胶 |
| 矿物药类（14种） | 自然铜、滑石、石膏、磁石、赭石、芒硝、玄明粉、白矾、朱砂、赤石脂、青礞石、硫黄、滑石粉、煅石膏 |

（2）中药真伪鉴别品种

竞赛品种范围为80味中药材及其饮片，见表4。

**表4 中药真伪鉴别品种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 1 | 人参与伪品 | 28 | 天麻与伪品 | 55 | 川贝母与伪品 |
| 2 | 大黄与伪品 | 29 | 黄芪与伪品 | 56 | 柴胡与伪品 |
| 3 | 西洋参与伪品 | 30 | 延胡索与伪品 | 57 | 山药与伪品 |
| 4 | 半夏与伪品 | 31 | 羌活与伪品 | 58 | 牛膝与伪品 |
| 5 | 黄精与伪品 | 32 | 木香与伪品 | 59 | 龙胆与伪品 |
| 6 | 当归与伪品 | 33 | 白术与伪品 | 60 | 制川乌与伪品 |
| 7 | 天花粉与伪品 | 34 | 附子与伪品 | 61 | 桔梗与伪品 |
| 8 | 葛根与伪品 | 35 | 防风与伪品 | 62 | 苍术与伪品 |
| 9 | 鸡血藤与伪品 | 36 | 槲寄生与伪品 | 63 | 海风藤与伪品 |
| 10 | 皂角刺与伪品 | 37 | 通草与伪品 | 64 | 地骨皮与伪品 |
| 11 | 厚朴与伪品 | 38 | 防己与伪品 | 65 | 金银花与伪品 |
| 12 | 酸枣仁与伪品 | 39 | 小茴香与伪品 | 66 | 紫苏子与伪品 |
| 13 | 桃仁与伪品 | 40 | 菟丝子与伪品 | 67 | 五味子与伪品 |
| 14 | 枳实与伪品 | 41 | 车前子与伪品 | 68 | 吴茱萸与伪品 |
| 15 | 枳壳与伪品 | 42 | 化橘红与伪品 | 69 | 麻黄与伪品 |
| 16 | 广藿香与伪品 | 43 | 石斛与伪品 | 70 | 泽兰与伪品 |
| 17 | 金钱草与伪品 | 44 | 茯苓与伪品 | 71 | 猪苓与伪品 |
| 18 | 海金沙与伪品 | 45 | 冬虫夏草与伪品 | 72 | 补骨脂与伪品 |
| 19 | 沙苑子与伪品 | 46 | 土鳖虫与伪品 | 73 | 绵马贯众与伪品 |
| 20 | 威灵仙与伪品 | 47 | 山豆根与伪品 | 74 | 银柴胡与伪品 |
| 21 | 麦冬与伪品 | 48 | 茜草与伪品 | 75 | 石菖蒲与伪品 |
| 22 | 乌药与伪品 | 49 | 白及与伪品 | 76 | 仙茅与伪品 |
| 23 | 川牛膝与伪品 | 50 | 黄柏与伪品 | 77 | 肉桂与伪品 |
| 24 | 五加皮与伪品 | 51 | 砂仁与伪品 | 78 | 雷丸与伪品 |
| 25 | 罗布麻叶与伪品 | 52 | 蛤蚧与伪品 | 79 | 丹参与伪品 |
| 26 | 石决明与伪品 | 53 | 金钱白花蛇与伪品 | 80 | 升麻与伪品 |
| 27 | 西红花与伪品 | 54 | 鹿茸与伪品 |  |  |

2.中药显微鉴别

本项目取2味常用中药粉末，等量混合在一起，参赛选手须用显微镜鉴别出此混合粉末具体是哪两种中药。比赛时，要求参赛选手按规定操作进行显微制片、显微观察、绘出主要的显微鉴别特征图，描述其特征，写出2味粉末药的鉴定结论及鉴定依据。比赛规定时限45分钟。中药显微鉴别品种范围为35味常用中药，见表5。

**表5 中药显微鉴别品种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序号 | 品种 |
| 1 | 大黄 | 13 | 牡丹皮 | 25 | 五味子 |
| 2 | 黄连（味连） | 14 | 厚朴 | 26 | 补骨脂 |
| 3 | 甘草 | 15 | 肉桂 | 27 | 小茴香 |
| 4 | 人参 | 16 | 黄柏 | 28 | 槟榔 |
| 5 | 当归 | 17 | 大青叶 | 29 | 麻黄 |
| 6 | 黄芩 | 18 | 番泻叶 | 30 | 薄荷 |
| 7 | 白术 | 19 | 丁香 | 31 | 穿心莲 |
| 8 | 半夏 | 20 | 洋金花 | 32 | 猪苓 |
| 9 | 浙贝母 | 21 | 金银花 | 33 | 茯苓 |
| 10 | 天花粉 | 22 | 红花 | 34 | 珍珠 |
| 11 | 黄芪 | 23 | 山茱萸 | 35 | 石膏 |
| 12 | 川贝母（松贝或青贝） | 24 | 砂仁 |  |  |

3.中药调剂

本项目包括中药调剂操作、审方理论考试两部分内容。

（1）中药调剂操作

本项目采取无药斗抓药方式进行，处方饮片分别装在相同规格的不同药盒内，随机摆放在调剂台正前方，药盒上不标注饮片名称。比赛时，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处方笺上的饮片名，从摆放的12味中药饮片（其中2味是易混淆的干扰品）中，调配10味×3付处方中药。要求调配操作规范，剂量准确，脚注处理合理，包装美观牢固、整齐规范。由于比赛时间的限制，计价与捣碎两项操作由工作人员完成，参赛选手可忽略此两个操作步骤。比赛规定时限15分钟。

调配时，参赛选手可使用自己携带的戥秤，也可使用赛项执委会统一准备的戥秤。调剂用中药饮片范围，参照中药性状鉴别--中药识别品种目录（见表3）。

（2）中药调剂审方理论考试

本项目要求对2张中药处方进行审核。所有参赛选手须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完成考试。参赛选手根据调剂审方要求（《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的中药饮片品名、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找出每张处方中存在的5项不规范或错误之处，在答题卡相应的位置选择和标注。比赛规定时限10分钟。

4.中药炮制

本项目要求选手完成 2 种待炮制饮片的炮制操作。参赛选手须根据 比赛时规定的重量和炮制要求（依据《中国药典》2020 年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净制、大小分档、称量、辅料处理、加液体辅料拌润、炒制等操作。比赛规定时限 20 分钟。

赛场提供麸皮、河砂（已清洁干燥）、酒、醋、盐、炼蜜等辅料、待炮制品和手工炮制用器具。比赛时器具的准备以及饮片的净制、分档、炙法的拌润、炒炙、清场等各项操作，均需选手自己完成。

炮制方法从《中国药典》2020 年版收载的方法中选取炒黄、炒焦、 炒炭、麸炒、砂炒、蛤粉炒、酒炙、醋炙、盐炙、蜜炙 10 类方法。炮炙品种范围为 38 种中药、41 种饮片规格。竞赛用饮片重量范围，一般为 80～200g（具体用量竞赛试卷有明确标示）。竞赛所涉及的炮制方法及待炮制饮片品种，见表6。

**表6 炮制方法及待炮制饮片品种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炮制方法 | 待炮制饮片名称 |
| 1 | 炒黄（5味） | 王不留行、槐花、莱菔子、麦芽、槟榔 |
| 2 | 炒焦（4味） | 麦芽、山楂、槟榔、栀子 |
| 3 | 炒炭（5味） | 荆芥、白茅根、地榆、槐花、侧柏叶 |
| 4 | 麸炒（5味） | 薏苡仁、山药、白术、枳壳、僵蚕 |
| 5 | 砂炒（4味） | 鳖甲、骨碎补、干姜、鸡内金 |
| 6 | 蛤粉炒（1味） | 阿胶 |
| 7 | 酒炙（4味） | 白芍、当归、丹参、川牛膝 |
| 8 | 醋炙（3味） | 三棱、青皮、香附 |
| 9 | 盐炙（4味） | 泽泻、小茴香、橘核、知母 |
| 10 | 蜜炙（6味） | 黄芪、甘草、麻黄、前胡、百合、百部 |

### 七、竞赛方式

1.竞赛模式：封闭式竞赛。

2.本赛项的竞赛过程中不安排指导教师进场指导。

3.统一编制赛位号，参赛队须在比赛前30分钟到达赛项指定地点按领队抽签号顺序接受检录,然后抽取参赛编号，进场抽取组别和工位号，抽签结束后，按照抽取的组别和工位号进场，在对应的工位上完成竞赛任务。

4.本赛项采取个人赛形式，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为具体赛项不同时间要求不同，比赛开始前 10分钟进场完毕。比赛结束后各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 八、竞赛规则

1.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见“参赛资格”。

（2）人员变更：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不得补充参赛选手，允许队员有缺席进行比赛。

2.赛题

本赛项的赛题形式及难度参考国赛内容。

3.赛场要求

（1）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资格和有关证件的检查。竞赛计时开始 5分钟后，选手未到，视为自动放弃。

（2）赛位由抽签确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3）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人员同意。选手休息、饮水、上洗手间等统一计在竞赛时间内，不安排专门用时。竞赛计时工具，以赛场设置的时钟为准。

（4）竞赛期间，选手不得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带入赛场，非同组选手之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递信息，如传递纸条，用手势表达信息，用暗语交换信息等。

（5）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

（6）爱护赛场提供的器材，不得移动赛场内台桌、设备和其它物品，不得故意损坏设备和仪器。

（7）竞赛期间，不得与其他选手讨论，不得旁窥其他选手的操作。

（8）遇事应先举手示意，并与裁判协商，按裁判意见办理。

（9）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10）选手须按照程序提交比赛作品，配合裁判做好赛场情况记录，与裁判一起签字确认，裁判要求签名时不得拒绝。

（11）使用文明用语，尊重裁判和其他选手，不得辱骂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不得打架斗殴。

（12）比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比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现场；比赛结束后，参赛人员应根据指令及时退出比赛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13）各赛项裁判在比赛结束前有1次时间提醒，裁判发布比赛结束指令后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队立即停止操作，按要求清理赛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14）参赛选手不得将举办方提供的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能离开赛场。

### 九、成绩评定及公布

1.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对各参赛队的竞赛任务逐项评分,裁判严格按照大赛制度要求和评分工作程序评定。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

2.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以及相关人员将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比赛需保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 十、竞赛环境

1.中药性状鉴别

（1）赛场面积80m2以上，有备考室、竞赛室，竞赛室有背景、裁判席等，采光良好。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2.中药显微鉴别

（1）赛场面积80m2以上，有备考室、竞赛室，竞赛室有背景、裁判席等，采光良好。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3.中药调剂

（1）审方（中药炮制）理论考试

①考场面积80m2以上，竞赛位相对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开展竞赛，不受外界影响。

②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2）中药调剂

①赛场面积80m2以上，有备考室、竞赛室，竞赛室有背景、裁判席等，采光良好。

②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③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4.中药炮制

（1）赛场面积80m2以上，配有备考室、药材贮备库。竞赛室有大赛背景，且采光良好；有消防灭火器材，有详细应急预案与防护措施。

（2）赛场周边设有卫生间、医疗等公共服务区和紧急疏散通道，并在赛场周围设置隔离带。

（3）设立赛场开放区和安全通道，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 十一、技术规范

赛项参考医药卫生类中药学专业的教学标准和专业课程标准，对接教学实施内容。

1.国家标准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中药炮制与配制工（职业编码6-14-04-01）等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

2.行业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53令）。

### 十二、技术平台

1.中药性状鉴别

实验台、软椅、档案柜、紫外灯、烧杯、酒精灯、小锤子、钳子、镊子、滴瓶、秒表、玻璃棒、放大镜、火柴、塑料桶、水瓶、瓷盘（大、小）、刀片、席签、标签纸、记号笔、比赛用药等。

2.中药显微鉴别

实验台、软椅、酒精灯、载玻片、盖玻片、竹签、探针、吸水纸、水合氯醛试剂滴瓶、蒸馏水试剂滴瓶、稀甘油试剂滴瓶、秒表、火柴、瓷盘、席签、标签纸、记号笔、比赛用药粉末、普通生物显微镜等。

3.中药调剂

戥秤（称量范围0～50g、50～250g,精确度1g），秒表，电子秤（称量范围600g,精确度0.01g），塑料药盒（30cm\*20cm\*10cm），胶片(40\*40cm),压方板，药袋（25cm\*18cm，正面印有发药交待）,塑料袋，包装纸（16\*16cm,18\*18cm,20\*20cm），调剂台及调剂用中药饮片等。

4.中药炮制

电子秤（称量范围3.0kg,精确度0.1g），秒表，煤气罐（5kg），燃气灶，炒药锅（圆底、铸铁、口径约30cm）,药铲、瓷盘、盛药盆、小喷壶、铁丝筛、罗、簸箕、笊篱、烧杯、量筒、玻璃棒、热水壶（蜜炙用）、拌润盆（或盒）、毛巾、手套及待炮制饮片等。

### 十三、成绩评定

依据参赛选手完成的情况实施综合评定，评定依据结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评价参赛选手职业能力的要求，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评分标准。

1.中药性状鉴别评分标准

中药性状鉴别--识别与功效评分标准，见表7；中药性状鉴别--真伪鉴别评分标准，见表8。

**表7 中药性状鉴别--识别与功效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60 分） | 扣分 | 得分 |
| 药名及功效分类  书写 | 每位选手识别 20 种中药材或饮片，每种 3分。其中，  中药名称 1分，所属科名（矿物药出写所属化合物类别） 0.25 分，入药部位（矿物药写出主含化学成分） 0.25分，按药典顺序全部功效 1.5 分。  中药名称正确，有一个功效的写错，扣 1.5 分；有两个功效的每写错一个，扣 0.75 分；有三个以上功效的每写错一个，扣 0.5 分，写错3个及以上功效不得分（扣 1.5 分）。  中药名称写错，不得分（扣 3 分）。 |  |  |
| 中药名称以《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为准。同一  中药不同炮制品写出中药名称即可。但药典作为单一品种收载的中药炮制品，必须按单列的名称书写。 |  |  |
| 书写药名时，字迹必须清晰，药名书写潦草，导致评委无法辨认，视为答错。 |  |  |
| 中药的功效为《中国药典》2020 年版收载的该药项下记载的功效。如果记载有两个以上功效，必须按药典后顺序写出全部功效。矿物药严格按《中国药典》 2020 年版收载要求全部写出。 |  |  |

**裁判员签名： 年 月 日**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表8 中药性状鉴别--真伪鉴别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40 分） | | | 扣分 | 得分 |
| 编号 | 标注药名 | 正品 | 伪品 |
| 1 | 按编号上标注的药名填写 |  |  |  |  |
| 2 | 同上 |  |  |  |  |
| 3 | 同上 |  |  |  |  |
| 4 | 同上 |  |  |  |  |
| 5 | 同上 |  |  |  |  |
| 6 | 同上 |  |  |  |  |
| 7 | 同上 |  |  |  |  |
| 8 | 同上 |  |  |  |  |
| 9 | 同上 |  |  |  |  |
| 10 | 同上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根据判断结果，在相应栏内打√。判断正确得 4分，错误扣 4分。 | | | | | |

**裁判员签名： 年 月 日**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2.中药显微鉴别评分标准

中药显微鉴别评分标准，见表9。

**表9 中药显微鉴别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扣分 | 得分 |
| 粉末制片  （5分） | 酒精灯使用：正确点火，用完后及时灭火，得1分。用完后不灭火就离开，扣1分。 |  |  |
| 水合氯醛加热制片：取少量混合粉末，置洁净的载玻片上，加水合氯醛试液适量，用食指与大拇指持住载玻片，透化，加1～2滴稀甘油，加盖洁净的盖玻片，用吸水纸吸取多余的试液，得2分。如粉末焦化，扣1分；盖玻片表面污染，扣1分。 |  |  |
| 水制片：取少量的混合粉末，置洁净的载玻片上，加1滴水，加盖洁净的盖玻片，用吸水纸吸取多余的水，得1分。未做者，扣1分。 |  |  |
| 乙醇或水合氯醛不加热制片：取少量混合粉末，置洁净的载玻片上，加1滴乙醇或水合氯醛试液，加盖洁净的盖玻片，用吸水纸吸取多余的试液，得1分。未做者扣1分。 |  |  |
| 显微镜使用  （5分） | 在低倍镜下，将制片放置在显微镜载物台上，得1分，如在高倍镜下放入，扣1分：正确的使用光源，得1分；正确使用粗、细调节器，得2分。如在高倍镜下使用粗调节器，扣2分；造成盖玻片、载玻片被镜头压碎，扣5分。使用完毕时，及时清理工位，显微镜复原回位，得1分，未做者扣1分。 |  |  |
| 显微特征绘制（50分） | 绘制混合中药粉末的主要显微特征或具有鉴别意义的专属性特征图；并写出显微特征名称。  鉴别报告中中药的每一显微特征绘制正确且标注正确，得10分；错误者，不得分。重要的显微特征总数不少于5个，总分50分。  显微特征图绘制一般要求：显微特征绘制正确；显微特征能反映该药材的特点；线条清淅，图版整齐、清楚。如显微特征绘制不正确或不能反映该药材的特点，该特征图不得分。 |  |  |
| 显微特征描述（20分） | 描述混合中药粉末的主要显微特征或具有鉴别意义的专属性特征。每一显微特征描述正确，得4分。错误不得分，总分20分。 |  |  |
| 鉴别结论及鉴别理由（20分） | 写出混合粉末的中药名称，并将显微特征归属，写出1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得10分；写出2味中药名并归属正确，得20分。中药名称错误，不得分；显微特征归属错误或不全面，每错漏1个，扣2分。书写潦草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答错。 |  |  |
| 竞赛用时 | 总分数相同情况下，可作为排名的依据。 |  |  |

**裁判员签名： 年 月 日**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3.中药调剂评分标准

中药调剂操作评分标准，见表10。

**表10 中药调剂操作比赛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扣分 | 得分 |
| --- | --- | --- | --- |
| 审核处方  （10分） | 单独进行审方考试，阅卷评分。 |  |  |
| 验戥准备  （5分） | 着装（束紧袖口）戴帽（前面不漏头发），衣帽清洁，双手清洁、指甲合格，得1分。否则扣1分。 |  |  |
| 检查戥秤是否洁净，药袋、包装纸整齐放置，得1分，否则扣1分。 |
| 持戥（左手持戥，手心向上），查戥，校戥（面向顾客，左手不挨戥），得3分。否则扣3分。 |
| 分戥称量  （5分） | 调配时逐剂减戥称量，得5分。一次未减戥称量或大把抓药或总量称定后凭经验估分，扣1分。 |  |  |
| 按序调配、单味分列  （10分） | 按序调配、单味分列、无混杂、无散落、无遗漏、无错配等现象，得10分。称量排放顺序混乱，扣1分；药物混杂，扣1分；药物撒在台面上未拣回或撒在地上，扣1分；每缺1味，扣5分；抓错一味药，调配不得分（扣10分）。 |  |  |
| 单包注明  （5分） | 需先煎、后下等特殊处理的药物按规定单包并注明，得5分。脚注处理错误或未单包，扣5分；单包后未注明或标注错误，每错一项，扣1分。 |  |  |
| 复核装袋（10分） | 处方调配完毕后看方对药，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装袋折口，处方签字、药袋上注明工位号，得10分。核对不认真，没有看方对药，扣1分；存在缺味、错配现象没有发现，扣5分；装袋后未折口，扣1分；处方签字不合要求，扣1分；药袋未标注工位号，扣1分。每个药袋均需写明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不合要求，扣1分。 |  |  |
| 发药交待  （5分） | 发药交待的内容（煎煮器具、加水量、浸泡时间、煎药时间、饮食禁忌等）按要求在药袋上注明，得5分。未注明，扣5分；标注有漏项，每项扣1分。只需标注1个药袋。 |  |  |
| 及时清场  （5分） | 调配工作完成后及时清场，做到物归原处、清洁戥盘、戥称复原、工作台整洁，得5分。戥盘未清洁，扣1分；戥称未复原，扣1分；工作台不整洁，扣2分；饮片洒落不清理，扣1分。 |  |  |
| 总量误差率（15分） | 低于±1.00%，得15分；±1.01～2.00%，扣3分（得12分）；±2.01～3.00%，扣6分（得9分）；±3.01～4.00%，扣9分（得6分）；±4.01～5.00%，扣12分（得3分）；超过±5.00%，不得分。 |  |  |
| 单剂最大误差率  （15分） | 低于±1.00%的，得15分；±1.01～2.00%的，扣3分（得12分）；±2.01～3.00%的，扣6分（得9分）；±3.01～4.00%的，扣9分（得6分）；±4.01～5.00%的，扣12分（得3分）；超过±5.00%的不得分。 |  |  |
| 调配时间（15分） | 在9'内完成的，得15分；在9'01"～10'内完成的，得14分；在10'01"～11'内完成的，得13分；在11'01"～12'分钟内完成的，得12分；在12'01"～13'内完成的，得11分；在13'01"～14'内完成的，得10分；在14'01"～15'内完成的，得8分；超过15'，调配不得分。 |  |  |
| **合计** | |  |  |

**裁判员签名： 年 月 日**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4.中药炮制评分标准

中药炮制评分标准，见表11。

**表11 中药炮制比赛评分标准**

工位号： 组别号： 竞赛用时： 成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炮制操作50分，成品质量50分） | 扣分 | 得分 |
| 器具  准备  （2分） | 器具准备齐全、洁净；摆放合理。  ①器具要洁净，炒前未清洁所用器具，扣1分；②器具要一次准备齐全，操作过程中，每再准备一种器具，扣 0.5分；③器具摆放不合理或摆放杂乱，扣1分。 |  |  |
| 辅料  准备  （5分） | 辅料处理符合炮制要求。  ①河砂粒径过大或过小，影响炒制质量，扣1分；②蜜炙麸皮方法不正确，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③辅料处理不合理，辅料配制不合理，扣2分；  ④辅料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  ⑤辅料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 分。 |  |  |
| 净制  （5分） | 净制操作规范，饮片净度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及《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之规定。  ①未净制或有明显杂质，扣3分；称量后再净制，扣2分；②未进行大小分档，扣2分；  ③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  ④饮片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 分；  ⑤净制操作不规范，扣1分；⑥净制使用器具明显不合理，扣1分。 |  |  |
| 称量  （3分） | 待炮制品及辅料称取要规范。  ①称量前不归零，扣1分；②称量后称盘不放回原位置，或操作完毕后不关电源，扣0.5分；  ③称量的质量差异超过±5%，扣1分；±5%～10%，扣2分；超过±10%，扣 3 分。 |  |  |
| 拌润  （5分） | 拌润手法娴熟，操作规范。  ①未拌润，扣5分；②拌制后不均匀，扣1分；  ③拌制后未润，扣2分；④操作时饮片或辅料散落，视量多少扣1～2分；⑤炙法润后辅料剩余过多，扣2分。 |  |  |
| 预热  （5分） | 火力控制适宜，投药时间恰当。  ①不预热，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扣5分；  ②中途熄火，扣1分；③投药前，未用合适的判断方法预测锅温，扣1分。 |  |  |
| 投药  （5分） | 生饮片及辅料投放操作要规范。  ①投药前，火力选用不当，扣2分；②投药操作严重失误，扣5分；③投药操作过慢，扣1分；  ④麸炒时，撒麸不均匀，扣1分；锅温未达到麸下烟起，扣2分；蛤粉未预热到合适程度，扣2分；砂炒时，河砂用量过少，扣2分；  ⑤投药时，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  ⑥投药时，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 |  |  |
| 翻炒  （10分） | 翻炒动作娴熟，操作规范。  ①操作严重失误，扣10分；②中途熄火，扣1分；③翻炒明显不熟练、不均匀，扣3～5分；  ④翻炒时，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  ⑤翻炒时，饮片散落到地面，视量多少扣1～2分；⑥炒炭时出现火星未及时喷灭，扣3分。 |  |  |
| 出锅  （5分） | 出锅及时，药屑及辅料处理规范；炮制品存放得当。  ①操作严重失误，故意除去不合格饮片，扣5分；②未先熄火就出锅，扣1分；③出锅太慢，扣1分；④未除辅料，扣3分，辅料未除尽，扣1分；⑤淬法操作不规范，扣1分；⑥出锅后，未及时摊开晾凉，扣1分；⑦炊帚等易燃物品放在铁锅内，扣1分；⑧出锅时，饮片散落到台面上未拣回，扣1分；⑨出锅时，饮片散落到地面上，视量多少扣1～2分。 |  |  |
| 清场  （5分） | 按规程清洁器具，清理现场；饮片和器具归类放置。  ①操作严重失误，扣5分；②器具未清洁，扣1分，清洁不彻底，扣0.5分；③器具未放回原始位置或摆放杂乱，扣1分；④操作台面不整洁，扣1分；地面未清洁，扣1分；⑤未关闭煤气罐阀门，扣1分。 |  |  |
| 成品  质量  （50分） | 炮制后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及《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之规定。  适中率95%以上，50分；  适中率80%～95%，40分；  适中率70%～80%，30分；  适中率60%～70%，20分；  适中率50%以下（不及或太过），不超过15分。 |  |  |
| 合计 |  |  |  |
| **备注：**  1.选用辅料错误或操作程序错误，即为方法错误，只计准备和清场分数，成品质量计 0 分。  2.操作环节按评分细则扣分，总扣分最多 50 分。 | | | |

**裁判员签名： 年 月 日**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 十四、奖项设定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通知》（教办职成〔2023〕307 号）文件执行。

### 十五、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工作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1.比赛环境

（1）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的每个工位安全操作规范。选手进场后开赛前，裁判长将统一进行告知。

（3）承办院校制定赛场用电预案。现场提供医疗和消防安全保障。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大赛期间工作组须在比赛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2.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必须为大赛举行期间，不得以其他长期保险代替。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3.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4.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申诉与仲裁

1.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仪器与设备、材料、竞赛使用工具、用品，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裁判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由裁判组组长根据申诉情况给出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和理由。

（4）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5）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2.仲裁

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中药传统技能大赛赛项裁判委员会设赛项仲裁组，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须知

1.参赛须知

参赛选手应根据赛项规定自带相关设备与工具，不得私自携带赛项规程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

2.参赛队须知

（1）本赛项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各参赛队统一使用正式的学校名称为代表队名称。

（2）每支参赛队可派领队1名、指导教师1-2名、参赛选手1-2名进入校园。指导教师须为在职专任教师。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不得补充参赛选手，允许队员有缺席进行比赛。

（3）参赛院校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在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4）竞赛为个人赛。每位选手根据要求完成中药性状鉴别、中药显微鉴别、中药调剂（含审方考试）、中药炮制等4项竞赛内容。

（5）竞赛期间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参赛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

（7）参赛队所有人员在竞赛期间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私自公开。

（8）比赛期间原则上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费用自理。

（9）因参赛选手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参赛、获奖资格；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领队不得私自接触裁判。教育选手树立良好的赛风，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2）各领队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应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要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比赛证件、穿好竞赛服装、准时到达集合地点。

（3）除参加当场次比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选手的后勤保障、防疫、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4.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认真学习领会竞赛相关文件，明确竞赛规程，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2）参赛选手进入候考室，不得离开候考室。若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时，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

（3）参赛选手比赛时只能佩戴参赛号码进行报告，不得报告具体学校名称和本人姓名，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按照指定路线进入和离开赛场。

（5）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等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6）选手应在接到竞赛开始信号后，才能操作。选手必须遵守操作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竞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7）竞赛中如遇问题，选手需举手报告，由裁判记录并现场处理。

（8）参赛选手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赛场作弊或违反赛场纪律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9）参赛选手结束竞赛，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并不得再次进入赛场。选手不得将竞赛用品带离场外。